

黃故教授季陸先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74.10.22 第 15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82.04.20 第 18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11.04 第 20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8.01 第 24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2.23 第 3088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 一、設置宗旨：黃故教授季陸之家屬，為貫徹先生畢生闡揚中山學說之宏願，特捐獻新臺幣400萬元（原100萬元）為基金，以其孳息，在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黃故教授季陸先生獎學金」以獎掖有志鑽研中山學說之研究生。於2021年將定存本金新臺幣400萬元轉存本校永續獎助學金，每年以孳息4%辦理獎助學金，本金永不動用。
- 二、獎勵對象：本校國家發展研究所入學成績優良之一年級學生，並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受獎人得兼領其他獎學金，但獲獎者如於該學期內休學，應將獎助學金退還。
- 三、名額與金額：博士班 1 名，每名金額新臺幣 5 萬 5 千元整；碩士班 3 名，每名金額新臺幣 3 萬 5 千元整。
- 四、申請時間與地點：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註冊後逕向國家發展研究所辦公室申請。
- 五、繳交文件：
 - （一）所辦指定用申請表 1 份。
 - （二）入學成績單影本 1 份。
 - （三）學生證影本加蓋當學期註冊圓戳。
 - （四）全家人戶籍謄本正本或近 2 年內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 （五）政府低收或中低收清寒證明正本（如無者則一律檢附全家人前一年國稅局或稅捐處所得資料清單正本或有國稅局浮水印之影本）。
 - （六）其他：可證明自己優異能力之相關資料。
- 六、評審及發放：本獎助學金由國家發展研究所負責審核、推薦後，送學務處生輔組核發。俟發放後，將印領清冊函送黃故教授家屬。
- 七、修正須經設獎單位同意，送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